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063
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張楚欣

債 務 人 李少燕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壹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張楚欣前就讀致理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李少燕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6份，金額總計388,736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72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債務人張楚欣自民國113年06月2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323,1

21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0月09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李少燕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06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 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23,121 元	李少燕、 張楚欣	自民國113 年05月25 日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08日 止	年息百分之一· 七七五
001	新臺幣 323,121 元	李少燕、 張楚欣	自民國113 年10月09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 七七五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23,121 元	李少燕、 張楚欣	自民國113 年06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庸另行聲請。